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扩建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报告编制人：董岗生、王冬冬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9831788603

传真：

邮编：061000

地址：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目录

前言.....	1
1 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相关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1.4 其他相关文件.....	3
2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6
2.4 公用工程.....	6
2.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7
2.6 项目变更情况.....	8
3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执行标准.....	15
5.1 废气排放标准.....	15
5.2 噪声排放标准.....	15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6.1 废气.....	16
6.2 厂界噪声.....	16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7.1 监测分析方法.....	17
7.2 人员能力.....	17
7.3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7.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 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生产工况.....	18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 验收监测结论.....	22
9.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周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图 1：环评批复

附图 2：危废协议

前言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876 万建设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位于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端，公司中心坐标东经 117°19'38.55"，北纬 38°20'07.42"，企业北侧为 G307，隔路为河北鹏盛贤印刷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山路隔路为震龙炊具厂，南侧为河北君隆商贸有限公司，东侧为 G205，隔路为荒地。本扩建项目在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注塑设备 17 台，新增机器人焊接设备 6 台，A 平台组装流水线 1 条。本扩建项目仅涉及骨架焊接工序、后视镜生产线、组装生产线。本次验收是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扩建项目验收。

2019 年 8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4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进行了批复，文号为“黄环表[2019]099 号”。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0983077498644J001V。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调试运行。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CZXY2019122701（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1)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

(2)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黄环表[2019]099号），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2019年10月24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ZXY2019122701（W），2020年1月。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扩建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月强	联系人	董岗生
通信地址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9831788603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占地面积	70000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117°19'38.55" 北纬38°20'07.42"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试运行时间	2019年12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19'38.55"，北纬 38°20'07.42"。企业北侧为 G307，隔路为河北鹏盛贤印刷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山路隔路为震龙炊具厂，南侧为河北君隆商贸有限公司，东侧为 G205，隔路为荒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内容

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2-1 工程内容列表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注塑、发泡、组装、喷漆）16200m ² 生产车间（电焊、电泳、机加工）19250m ²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注塑设备17台，新增机器人焊接设备6台，A平台组装流水线1条	生产车间（注塑、发泡、组装、喷漆）16200m ² 生产车间（电焊、电泳、机加工）1925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办公室等	依托现有工程	仓库、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

	<p>给</p> <p>供热：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提供，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p> <p>供气：市政天然燃气管网供给</p>		<p>给</p> <p>供热：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提供，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p> <p>供气：市政天然燃气管网供给</p>
环保工程	<p>废气：</p> <p>注塑工序：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15m排气筒（DA001）</p> <p>机器人焊接工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9根15m排气筒</p>	<p>废气：</p> <p>新增注塑机与现用注塑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并在UV光氧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为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p> <p>新增焊接机器人单独配备一套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p>	<p>废气：</p> <p>注塑工序：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p> <p>（现有）机器人焊接工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 <p>（新增）机器人焊接工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p>
	<p>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不变</p>	<p>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p>		
	<p>固废：</p> <p>油漆桶、MDI桶、废玻璃棉厂家回收</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废边角料：外售</p> <p>漆渣、废机油、磷化渣、脱脂槽渣、废交换树脂、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边角料、粉尘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固废：</p> <p>油漆桶、MDI桶、废玻璃棉厂家回收</p> <p>边角料、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废边角料：外售</p> <p>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磷化渣、脱脂槽渣、废交换树脂、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2.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现年产汽车座椅 10.8 万套，汽车后视镜 30 万套；本扩建项目新增汽车后视镜 27 万套/年，扩建后企业年产 10.8 万套汽车座椅，57 万套汽车后视镜。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扩建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不变。

2.2.4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76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7%。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2.3.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增减量	单位
1	焊丝	80	5.68	85.68	+5.68	t/a
2	塑料颗粒	400	105	505	+105	t/a
3	线束	30	27	57	+27	×10 ⁴ m/a
4	支架	30	27	57	+27	×10 ⁴ 套/a
5	镜片	30	27	57	+27	×10 ⁴ 套/a

注：扩建后其它原料用量未发生变化

2.3.2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增减量	单位
1	焊接机器人	35	6	41	+6	台
2	注塑机	6	17	23	+17	台
3	A 平台组装流水线	/	1	1	+1	条

注：扩建后其他设备未发生变化

2.4 公用工程

2.4.1 供水

供水：企业用水由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扩建后依托现有供水系统。本扩建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2.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扩建后依托现有供电系统。项目现用电量为 100×10⁴kWh/a，扩建后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0×10⁴kWh/a，用电总量为 120×10⁴kWh/a。建议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产设施分表计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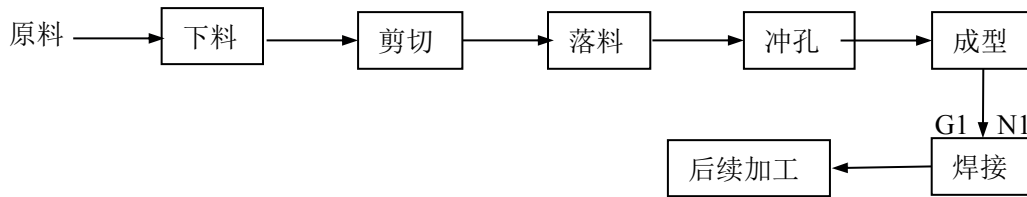
2.4.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及电能提供，冬季取暖由园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用热由电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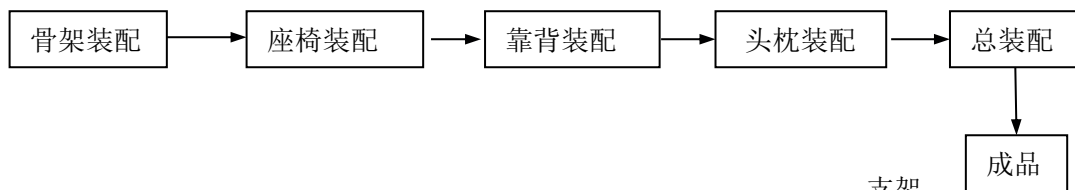
2.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5.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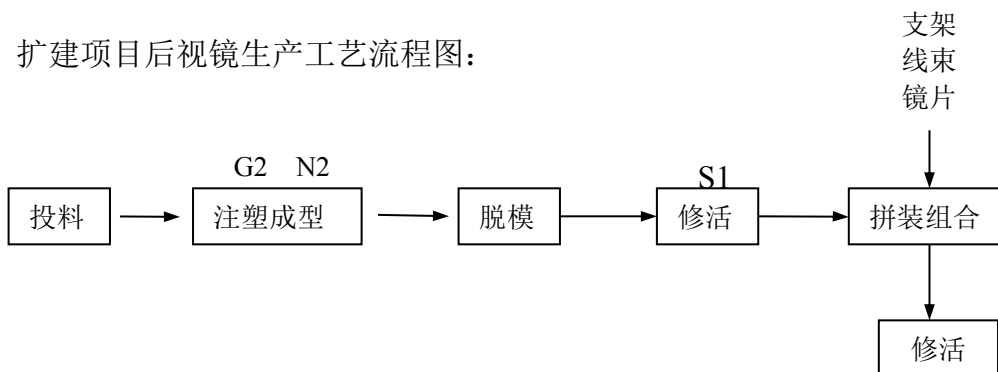
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扩建项目后视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气 G 废水 W 固废 S 噪声 N

图 2-5-1 工艺流程图

后视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将塑料颗粒注入到注塑机中，电加热至 200℃使其熔化，注入模具中冷却成型，然后从模具中取出人工去掉多余毛边，最后与外购镜片、线束、支架拼装组合为成品。

2.5.2 产排污节点

表 2-5-1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源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UV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固废	修活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焊接机器人、注塑机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

2.6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治理设施

3.1.1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机器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1.2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3.1.3 噪声

项目注塑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修活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2-1 “三同时”执行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1 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	已落实							
	焊接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	/	/	/	已落实						
固废	修活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噪声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噪声	项目注塑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废气

扩建后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本扩建项目新增的焊接机器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2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4.1.3 噪声

项目注塑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装置;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1.4 固废

扩建项目修活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扩建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审批, 文号为 (黄环表 [2019]099 号), 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 876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无新增占地, 主要工程内为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注塑设备 17 台, 新增机器人焊接设备 6 台, A 平台组装流水线 1 条。本扩建项目新增汽车后视镜 27 万套/年, 扩建后企业年产 10.8 万套汽车座椅,

57 万套汽车后视镜。项目已在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为冀发改产业各字〔2019〕340 号。

3、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氢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限果值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焊接机器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注塑机，焊机幕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修活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联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故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开发区监察中队负责。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位于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限果值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焊接机器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焊接机器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达标。
4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5	项目注塑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注塑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检测达标。
6	项目修活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修活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5-1-1 废气排放标准

设备/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焊接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 表 1 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 放口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 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5-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3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无组织排放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各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企业生产车间门口外1米布设3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6.1.2 有组织排放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焊接工序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后设一个监测孔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在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前、后各设一个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6.2 厂界噪声

表 6-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1米，设4个点位	等效声级Leq(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工况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青岛金仕达GH-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ZXY-YQ-107 岛津AUW220D型 电子天平CZXY-YQ-074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岛津AUW220D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浙江福立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爱华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51

7.2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3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监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7.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工况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28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0.6				
监测点位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表1
标干流量	Nm ³ /h	8732	8426	9014	8724	8374	8023	8892	8430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14	3.16	3.21	3.17	1.19	1.25	1.27	1.24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9	0.028	0.010	0.010	0.011	0.010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62.3								70

表 8-2-2 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29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0.6				
监测点位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DB13/ 2322-2016) 表1
标干流量	Nm ³ /h	8864	9138	8137	8713	8845	7832	8205	829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2	2.79	2.64	2.75	1.24	1.23	1.21	1.23	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1	0.024	0.011	0.010	0.010	0.010	--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57.6								70

表 8-2-3 焊接工序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28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 16297-1996) 表2中二级		
焊接工 序排 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59	21422	21640	2167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8	2.1	2.4	120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51	0.060	0.045	0.052	3.5	

表 8-2-4 焊接工序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29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监测频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 16297-1996) 表2中二级		
焊接工 序排 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93	21991	21173	21619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3.0	2.4	2.6	120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54	0.066	0.051	0.057	3.5	

表 8-2-5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2019.12.28	车间门口1	非甲烷总烃	0.86	0.87	0.91	0.90	(GB 37822-2019) 附录 A.1 及 (DB13/2322-2016) 表3 中 4.0
	车间门口2		0.89	0.84	0.87	0.90	
	车间门口3		0.93	0.91	0.88	0.86	
2019.12.29	车间门口1		0.83	0.89	0.86	0.84	
	车间门口2		0.83	0.88	0.87	0.85	
	车间门口3		0.87	0.82	0.87	0.86	

经检测：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57.6%，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故加测车间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焊接工序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表 8-2-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2019.12.28	下风向1	颗粒物	0.200	0.358	0.371	0.366	(GB 16297-1996) 表2 中 1.0
	下风向2		0.251	0.350	0.383	0.384	
	下风向3		0.217	0.317	0.350	0.400	
2019.12.29	下风向1		0.250	0.300	0.366	0.433	
	下风向2		0.233	0.300	0.400	0.433	
	下风向3		0.233	0.333	0.383	0.450	

2019.12.28	下风向1	非甲烷 总烃	0.37	0.35	0.38	0.38	(DB13/2322-2016)表2 中 2.0
	下风向2		0.38	0.36	0.37	0.35	
	下风向3		0.36	0.37	0.36	0.35	
2019.12.29	下风向1		0.38	0.36	0.38	0.36	
	下风向2		0.38	0.37	0.35	0.37	
	下风向3		0.37	0.39	0.36	0.37	

经检测：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8.2.2 厂界噪声

表 8-2-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2348-2008)表1中2类
		1#	2#	3#	4#	
2019.3.2	昼间	53	54	54	55	60
2019.3.3	昼间	53	54	55	55	60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7~61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CZXY2019122701 (W)，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废气

经监测，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57.6%，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 ），故加测车间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焊接工序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7~61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建设单位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黄骅开发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扩建项目新增汽车后视镜 27 万套/年，扩建后企业年产 10.8 万套汽车座椅，57 万套汽车后视镜				实际生产能力			本扩建项目新增汽车后视镜 27 万套/年，扩建后企业年产 10.8 万套汽车座椅，57 万套汽车后视镜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				审批文号			黄环表[2019]0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983077498644J		验收时间		2020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氨												
		硫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